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浙 0381 破 34 号

本院在执行温州搜索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搜索公司）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，发现搜索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李国金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2026年4月3日裁定受理搜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6年4月14日，本院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搜索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搜索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，向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，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；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，有关权利人可以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搜索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9日前，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[方式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 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北路天地阳光商务楼501、502室；联系人：胡晓宇

(18868260616)、诸葛诺曼(13806806200)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搜索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整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搜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